

凌云县逻楼镇山逻村农村集中饮水工程

施工合同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E4510002866006817001

发包人：凌云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广西润德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凌云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凌云县逻楼镇山逻村农村集中饮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广西润德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 / 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（含附加条款）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投标文件其他内容；
- （9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叁拾伍万伍仟叁佰柒拾壹元零玖分
（¥ 4355371.09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钟玉劲、桂 245131332281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150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凌云县水利局（盖单位公章）

乙方：广西润德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(1) 中标通知书

中标通知书

编号: E4510002866006817001

广西润德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中标人名称):

你方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(投标日期) 所递交的 凌云县逻楼镇山逻村农村集中饮水工程 (项目名称)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,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: 4355371.09 元。

工 期: 150 日历天, 其中主体工程工期 / 日历天。

工程质量: 符合达到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。

项目经理: 钟玉劲 (姓名)。注册证书号: 桂 245131332281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25 日内到 凌云县水利局 (详细地点)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,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.4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招标人: 凌云县水利局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2026 年 6 月 2 日



招标代理机构: 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2026 年 6 月 2 日